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183/E15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推動和完善澳門的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工作，保護和弘揚本澳的文化遺產，澳門特區制訂了《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和新修訂的《土地法》，並於今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而於今年 2 月公佈的《城市規劃法》的相關配套法律法規，包括《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城市規劃委員會》等，亦與《城市規劃法》同時於 3 月 1 日生效。至於餘下一項關規範土地用途的行政法規則仍在草擬中，現正爭取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此外，為配合新《土地法》的實施，政府公佈了第 2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申請以豁免公開招標批給土地的利害關係人須提交的保證金金額；去年底亦進行了《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中的計算表及附件內容的第四次修訂，對各種用途的批地溢價金大幅向上調整，並於今年初啟動了土地批給溢價金每半年變動率的研究及分析工作，有關的結果將會適時對外公佈。同時，預計在今年上半年推出包括租金、利用權價金、專用批給費用及臨時佔用准照費用等相關配套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至於《文化遺產保護法》方面，有關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已透過第 4/2014 號行政法規公佈；而有關重新公佈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的行政法規草案，預計於今年 5 月送行政會審議；此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則預計於 2015 年 7 月送行政會審議。

關於具重要價值不動產的評定，文化局已開展一系列相關工作，以便讓公眾提供意見，包括宣傳推廣、公眾意見收集及建立回覆結果機制等，讓公眾對文物普查及啟動不動產評定程序等工作提供意見及建議，爭取最快在本年 5 月初完成。

另一方面，為提升施政透明度，讓居民了解本澳土地的利用情況，回應社會的訴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08 年 6 月推出《地籍資訊網》。自《地籍資訊網》啟用後，居民可透過該網絡平台，取得本澳土地和建築物相應的批示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等資訊。透過該網的連結可獲悉土地的批給方式、利用期限、租賃期限、用途和使用限制、違反規定的罰則，以至批給合同內容的修改等資訊。而有關土地面積、土地利用及地段數目等土地相關統計資料，市民亦可透過該平台得悉歷年的數值變化情況，為使用者提供土地的全方位背景資料。

為配合《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及修訂的《土地法》中有關公眾參與要求的有效執行。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由上述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所製定並發出的“規劃條件圖”將會即時上載於《地籍資訊網》中，同時該平台已預留空間，為建構更全面的溝通發展作充份準備，務求令其成為一個更完善的土地綜合信息互動平台，為澳門社會創設更佳的公眾參與環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